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藝術產業人才，使學生具備從事藝術商品生產和藝術服務經營活動等相關知能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藝術產業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本學程由美術學系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，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本學程每學年甄修名額上限為 30 名。
- 四、本學程之甄選作業，於每學年第 2 學期辦理，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。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、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份。
- 五、學生申請參加本學程甄選，應經原主修學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。
- 六、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。
- 七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，包含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，其中須有半數以上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（學位學程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課程資料另見「藝術產業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
- 八、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計。
- 九、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，未於修業期間內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於在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就讀碩、博士班期間，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十、通過甄選且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向美術學系申請核發「藝術產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